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陈永利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人选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 Both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